

國立成功大學第 62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蘇炎坤(黃信復代) 柯慧貞(陳省盱代) 利德江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林 牛代) 吳文騰 李清庭(楊家輝代)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 張錦裕 高家俊(邱耀正代)

列席：蕭瓊瑞

主席：高 強(利德江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 一、報告本校第 62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研發處：

12/7 台灣大學「水電節約小組」一行 6 人來觀摩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之規劃及實施作業，並與企劃組及營繕組同仁交流。

※規劃設計學院、社科院反應本校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似有越省電，電費配額越減少的現象，建議研發處再思考調整。

※總務長：請研發處安排於下次主管會報簡報本校電費配額實施辦法，再討論是否需調整。

(二)人事室：

11/30 出席教育部研商修正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會議，有關院長、副院長、系主任之職務加給標準，會中尚無結論，教育部將徵詢各校意見後再討論。另外，外籍教師是否應享有與國內教師相等的退休制度，屬制度面問題，有機會將再於適當會議反應。

(三)文學院：

1. 國際活動週期間，文學院暨中文系教師組團前往越南河內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院之漢喃研究院、文化研究院及文學研究所參訪，並簽訂學術合作協定。

2. 11/28-29 前往北京，參加由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主辦，本校文學院、復旦大學古代文學研究中心及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合辦之「中國古文獻學與文學國際研討會」，中文系共有 6 位教授參與研討並發表論文。

(四)工學院：

微奈米研究中心、醫學院及工學院聯合於 12/13-15 舉辦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包括能源、生醫、材料、微奈米等科技，並邀請

諾貝爾獎級學者蒞會專題演講。

(五)電機資訊學院：

本院4位教授於11月下旬前往美國康乃爾大學、紐約科技大學、明尼蘇達大學等三校參訪，並洽談簽訂雙學位及雙邊合作協定事宜，該三校均有意願與本校合作。

(六)社會科學院：

1. 11/12 與工學院共同舉辦之公共事務盃辯論賽，由工學院菁英班學生奪得冠軍。大家相約明年再辦，屆時希望各學院都有同學報名參賽。
 2. 校園野狗傷人事件時有聽聞，過去曾在會中討論過，最近院內一位教授也在校園內遭野狗咬傷，特別再提出請總務處思考改善。
- ※總務長：事務組經常電話聯繫捕狗隊前來各校區捕狗，至今成效不彰主要係因有師生或校外人士餵養，以及有學生籌錢至捕狗隊將狗領回。本處會再思考有效改善之道，繼續努力。

(七)附設醫院：

1. 附設醫院大約在一年前開始進行心臟移植手術，目前已成功移植 6 例，累積病例蠻快，全國僅次於台大附設醫院及振興醫院。
2. 附設醫院今年獲得醫策會第7屆全面醫療品質提升競賽活動「醫療機構推行特別獎」，此獎項今年首次增設，全國有5家醫院獲獎。下一目標將朝國家品質獎努力。
3. 附設醫院擴建案已於12/5順利發包，預計4年完工；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癌症中心也已大致確定設在本校力行校區「統一健康研究大樓」內；屆時擴建大樓的啟用加上國衛院研究人員南下加入臨床研究與醫療陣容，對提升南部臨床醫學研究與醫療水準將有很大的幫助。

(八)圖書館：

圖書館新購之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可建立並維護個人研究領域的文獻資料庫，能加快產生研究報告的速度，已引起師生熱烈迴響，圖書館將於明日（12/14）下午 2:00-4:00 在醫學院 2 樓第四演講室再加開第四場的使用說明課程，歡迎踴躍參加。

(九)計網中心：

規劃與設計學院上次所提有關助理薪資入錯帳的問題，經查出錯原因有二，一是承辦人及領款人未仔細核對印領清冊即蓋章，二是出納組發放薪資時，身分證字號與郵局帳號不符，原無法發放，承辦人卻誤以為係帳號打錯，而手動修改該筆資料之帳號使其可發放，因而造成此薪資誤發事件。

- ※總務長：此次薪資誤發事件主要錯在出納組，承辦人發現有問題時，不應未查證即自行修改資料，已告知該承辦人爾後應特別留

意，也請各單位蓋章前先核對資料，大家共同留意，以避免再出錯。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1.3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國際學術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將原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合作組」修正為「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

國際學術處：已公告於本處國際合作組網頁。

【第二案】

博物館籌備處依 95.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結論及 95.11.8 第 626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提請討論有關博物館與藝術中心間組織架構之整合與功能分工之規劃一案，

決議：有關博物館與藝術中心間組織架構之整合與功能分工，請博物館籌備處再思考規劃後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

博物館籌備處：目前本處內部正在協調規劃中，研商整合分工之具體可行性，原先規劃典藏、研究、展示以及教育與出版四組，正參考台灣大學博物館暨校史館校園資產與周邊城市規劃計畫，研擬符合本校卓越計畫之施行內容。

參、散會（下午 15:50）。

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

94年6月15日第599次主管會報通過

95年12月13日第62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一學期至一年，特制訂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適用範圍
 - (一) 為校對校簽訂合約之學校，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甄選條件
 - (一) 出國就讀時，為大三（含）以上之本校學生者。
 - (二)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 四 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外語成績證明；
 - (四) 授課老師英文推薦函兩封；
 - (五) 中、英文自傳；
 - (六) 中、英文進修計畫書；
 - (七) 保證書；
 -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 甄選程序
國際學術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進行甄選作業，並於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
- 六 審查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與口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甄選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七 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二) 交換留學期間，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向學校申請生活補助費，學校將視情況予以酌量補助。
 - (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教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六)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可請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 (七) 交換生回國後，需繳交留學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
- 九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